

【发布单位】湖南省  
【发布文号】湘人口发〔2008〕8号  
【发布日期】2008-05-08  
【生效日期】2008-05-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湖南省](#)

## 湖南省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和程序

(湘人口发〔2008〕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口计生委(局)：

2007年9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范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行为，特制定《湖南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公务回避暂行办法》，修改了《收取(退还)终止妊娠保证金和征收社会抚养费程序》和《再生育证审批、延期程序》，修订了相关法律文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予以公开。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 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和程序

#### 一、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

根据违法生育或者非法收养的性质、情节和收入取证情况，确定下列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1. 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件，未取得生育证生育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征收。  
征收社会抚养费后补办生育证。
2. 符合法定结婚条件，未办理结婚证生育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倍征收。
3. 不足法定婚龄生育第一子女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三倍征收。
4. 符合法定收养子女条件，但没有办理收养证的，动员其依法办理收养证，拒绝办理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倍征收。
5. 不符合法定收养子女条件收养子女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三倍征收。
6. 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至三倍征收。有下列严重情节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人，按较高的倍数征收：
  - (1) 实际收入明显高于当地人均收入，但无法核实其具体收入的，按照人均收入的四至六倍征收；
  - (2) 违法多生育子女后没有及时报告，超过一年的，按照总收入的三至四倍征收；其中超过三年未主动报告或者经举报查实的，按总收入的五至六倍征收；
  - (3) 所在村民委员会的土地被纳入征地规划后，违法多生育的，按照总收入的四至六倍征收；
  - (4) 在违法生育前后藏匿、转移财产的，按照总收入的四至六倍征收；
  - (5) 拒不缴纳终止妊娠保证金，又拒不终止妊娠导致违法生育的，按照总收入的四至六倍征收；
  - (6) 重婚生育或者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按照六至八倍征收；
  - (7) 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二至六倍标准内酌情决定计征倍数。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具体标准。

7. 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或非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再继续违法多生育或多收养的,每再多生育或再收养一个子女,按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征收标准依次增加三倍征收。

## 二、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违法生育(含非婚生育,下同)、非法收养的当事人按下述程序征收社会抚养费:

### (一)立案

经群众举报或人口计生部门发现违法生育或非法收养的,应当即刻立案,填写立案报告。主管领导审批并指定2个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 (二)调查取证

1. 调查人员对被调查人的违法生育或非法收养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形成证据链,确认违法生育或非法收养事实。对取得一定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但当事人拒不承认的,经县级人口计生部门集体研究同意,可书面责令当事人在限期内作出亲子鉴定。

2. 确定被调查人违法生育或非法收养的事实后,对其双方上年度收入进行调查取证。

### (三)提出征收标准建议

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提出征收标准的建议。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由分管领导牵头,与计生办工作人员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征收倍数,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决定。没有委托的,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建议。

### (四)审批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成立“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审批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和纪检组长任副组长,政策法规股长和工作人员为组员。

拟按照2至3倍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在《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人口计生部门印章;拟按照4倍以上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由“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审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后(有会议记录),组长在《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人口计生部门印章。

### (五)备案

按4倍以上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复印件报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具体由政策法规机构受理。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当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作出的征收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认为征收决定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畸轻畸重的,应当责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重新作出征收决定。

### (六)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告知书》并送达

已审批确认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后,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告知书》和送达回执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工作人员送达。

### (七)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并送达

1. 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陈述或要求听证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和送达回执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工作人员送达。

2. 当事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陈述或要求听证的,应当根据审批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将陈述、申辩情况记录在案,报告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报告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依法组织听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根据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结论,决定是否征收社会抚养费 and 是否变更征收金额,决定征收的,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和送达回执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工作人员送达。

3. 当事人确有困难,不能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在接到《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提出要求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办调查核实后报送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查(由政策法规机构受理),符合分期缴纳条件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制作《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不符合分期缴纳条件的,制作《不同意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工作人员送达。

### (八)执行

1. 在规定时间内收缴社会抚养费,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计划生育专用)》。

2. 当事人收到征收决定书后,六十天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两个月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缴纳的,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 结案

已足额缴纳了社会抚养费的，填写《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结案书》，案卷整理归档。没有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即结案的，结案无效。

(十) 公开

被征收当事人违法生育和非法收养情况、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及金额、已征收到位情况等，要在所在村（居）委会或单位予以公开。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